

合 同

甲方：封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新乡市亿隆科技有限公司

一：甲方向乙方采购装订机;票据打印机;通用摄像机;服务器办公设备

二：采购商品名称、型号和价格

商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装订机	歌派	GP-50A	台	1	1450	1450
票据打印机	南天	PR9Plus	台	1	2470	2470
通用摄像机	海康	D5024	部	3	2880	8640
服务器	华三	ER5200G3	台	1	2450	2450
服务器	华三	LS5130S	台	1	1700	1700
合计	壹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					16710

总金额：壹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【16710 元】

三、商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- 1、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品牌型号供货，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品牌型号收货。
- 2、验收合格标准：所有商品品牌型号均为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。
- 3、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在机箱锁具没有打开、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，乙方将按照相应配件厂商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- 4、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不予免费质保，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供货期限及货款结算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需将商品备齐，运送并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调试好之后甲方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品牌型号。在商品品牌型号确定后，若有任何调整意向，应及时向乙方说明。

2、甲方有对商品的采购建议和调整的权利，并有对乙方的工作的监督权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向甲方供货。如出现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，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。

乙方确保本合同中的商品安装工作及时到位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工作单进行安装。乙方所供商品均按厂家规定质保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

2、合同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

日期：



乙方：

代表人

日期：

